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897号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科瑞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科瑞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安科瑞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科瑞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科瑞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6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68,53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1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207,547.0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6,792,448.31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81,132.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5,011,316.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501.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957.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9.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957.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9.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783.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783.02[注]
差异		G=E-F	

[注]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3,783.0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783.02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1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江苏安科瑞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科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4029300514866	57,795,882.90	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46829100090719	34,297.64	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57,830,180.5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783.0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783.0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28,000.00 万元，详见本报

告三(四)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公司将“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和“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两年并重新论证。“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预计建设周期 2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前期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可预先投入的资金较为有限，对建设工期造成了影响，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建工程进度长于预期，因此项目建设整体完工时间较原计划延迟。“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作为“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的硬件原材料供应来源，生产的企业微电网硬件产品和电量传感器全部用于“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由“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进行配套嵌入式软件开发后，与企业微电网应用系统一起统一对外销售。因此，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以及匹配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充分考虑“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决定对“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后“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和“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等研发相关投入，且其系统软件产品需与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的产品搭配后使用，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内部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了避免投资者产生误解，不进行效益测算。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

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获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2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鳍-金享利 110 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SRYE96	5,000.00	2025-08-14	2026-08-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增利 56 期收益凭证 SRVH17	2,000.00	2025-08-21	2026-02-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 1311 期收益凭证 SSCT83	3,000.00	2025-12-03	2026-09-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马陆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428 期 C 款	8,000.00	2025-12-10	2026-06-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5 年第 242 期 I 款	10,000.00	2025-07-02	2026-01-07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501.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7.3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57.3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1,453.69	21,453.69	47.67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002.48	1,002.48	9.11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2,501.13	22,501.13	22,501.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78,501.13	44,957.30	44,957.3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80,000.00	78,501.13	44,957.30	44,957.30	---
<p>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p> <p>1. 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预计建设周期 2 年。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前期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可预先投入的资金较为有限，对建设工期造成了影响，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土建工程进度长于预期，因此项目建设整体完工时间较原计划延迟。</p> <p>2. 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作为“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的硬件原材料供应来源，生产的企业微电网硬件产品和电量传感器全部用于“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由“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进行配套嵌入式软件开发后，与企业微电网应用系统一起统一对外销售。因此，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地配置资源以及匹配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充分考虑研发总部及企业微电网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周期，公司决定对企业微电网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260.14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426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28,00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783.0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